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ST 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20-085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温福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重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同意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重组，主要条款如下：重组金额为人民币 57,500 万元；重组期限为 3 年；由公司持有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5%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；新增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1 日